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二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连钵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2024年6月28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原因：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7年12月，2013年4月23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首席合伙人王晖。

截至2023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41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孔令芹，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良琛，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良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60.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4.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分别为监事宫国伟先生、陈宝国先生、牟晶晶女士、吕燕妮女士、张敏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张连钵先生、陈庆振先生、魏增亮先生、李亮先生、刘晓迪女士、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马涛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580,4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9,419,601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9,419,601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总额59,767,840.4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84522元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9,767,840.40元/150,000,001股=0.398452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3.984522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98452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及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应扣除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541,2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49,458,80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9,783,520.40元（含税）。

2、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虽未发生变化，但股份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增加，导致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减少。根据“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现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149,419,6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767,840.4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149,419,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及最高回购价格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咨询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电话：0755-86024183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3.73元/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3.33元/股（含）。

2、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686,021股至1,372,041股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比例由0.46%至0.91%调整为0.63%至1.09%。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580,400股后的股本）149,419,6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767,840.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价格计算时，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应以0.3984522元计算（具体计算过程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9,767,840.40元/150,000,001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43.3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43.73元/股- 0.398452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已完成回购股份580,4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980,349.13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蓝德”），为蓝德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一份人民币4,000万元和一份人民币3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100%的连带保证责任。

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14.34万元。根据广西蓝德的计划，广西蓝德将于近期归还人民币13,314.34万元的融资，届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广西蓝德该等人民币13,314.34万元融资所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12日，广西蓝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向广西蓝德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2个月。2024年6月12日，蓝德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协议”），蓝德公司为广西蓝德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4年6月12日，广西蓝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光大银行同意向广西蓝德提供人民币3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南宁餐厨项目”），借款期限120个月。2024年6月12日，蓝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及5月1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2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广西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和42,000万元；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1.58亿元和人民币7.38亿元。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14.34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情况
1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	广西蓝德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为广西蓝德于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14,992.5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604.34万元。
2	蓝德公司	广西蓝德	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于2018年1月12日为广西蓝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建设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10万元。
3	蓝德公司	广西蓝德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蓝德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为广西蓝德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543958373；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2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邕隆公路石西垃圾处理厂办公楼（1栋）；法定代表人：唐水秀；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工业油脂加工生产及销售等。广西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53.23	64,365.15
负债总额	42,743.29	35,876.33
资产净额	28,209.94	28,488.82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97.80	2,305.63
净利润	1,927.02	278.88

广西蓝德的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3日，在“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表所列第1项融资安排下，环境公司与广西蓝德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为保障环境公司在代广西蓝德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广西蓝德将以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合法享有的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三期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环境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责任。

2）2019年12月17日，在“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表所列第2项融资安排下，广西蓝德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建设银行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广西蓝德将南宁项目二期生产设备抵押予建设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广西蓝德的计划，广西蓝德将于近期归还“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表所列第1、2项融资，届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将减少人民币13,314.34万元，上述质押、抵押也将相应解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广西蓝德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商业汇票、保函、买方保理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根据担保协议，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广西蓝德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广西蓝德应付招商银行的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根据借款合同，光大银行向广西蓝德提供人民币38,000万元、期限120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南宁餐厨项目。根据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包括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展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广西蓝德与光大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南宁餐厨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收益质押予光大银行，并计划将南宁餐厨项目二、三期项目预期收益质押予光大银行，为广西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广西蓝德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南宁餐厨项目三期设备（包含车辆）以约定的方式抵押予光大银行，为广西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广西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南宁餐厨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属于广西蓝德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其子公司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拓宽蓝德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总体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5,772.8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6%。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5,772.8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9%。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8,747.65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81.73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1024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